

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泵站和泵站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陕州公开采购 - 2025-56、SZGZ [2026] 031-GC006



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洛阳洛汝给水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泵站和泵站设备）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 - 2025-56, SZGZ [2026] 031-GC006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洛汝给水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上述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泵站和泵站设备

1.2 型号规格：见附件 2 合同供货清单

1.3 技术参数：见附件 2 合同供货清单

1.4 数量（单位）：见附件 2 合同供货清单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 元），包括税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货物交付给甲方前的保管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该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货物交付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2 甲方对在合同履行中获取的乙方技术方案、图纸、报价、工艺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乙方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

7.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卸货地点。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的货物使用现场。

## 8. 货款支付：

甲方按下列时间节点持乙方提供的合法税票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及时支付给乙方，不得挪用：设备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安装结束后付 7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让甲方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合格（规格、型号不符或材质以次充好），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立即补足或更换，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现存在不影响使用性能的瑕疵，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将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予以更换。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

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第三方操作失误、甲方未按说明书操作、外部供电故障导致故障的，均不在质保范围内，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仅可收取合理的材料费、更换的设备成本费；除此之外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免费给予保修。质保期满之后甲方需要委托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乙方在市场行情基础上给予优惠。

11.5 设备使用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除故障，如故障无法解决由乙方提供产品进行替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维修，所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产品合格证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7-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甲方逾期未验收不视为合格，由乙方提醒后启动。验收结果根据 11.3 条约定进行处理。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提供全套竣工图纸，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14.2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或拖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及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

14.3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逾期 10 日交货或将合同义务交给第三方履行,或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不超过 10 日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

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4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附件 2《合同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甲方逾期备案或未按规定备案，不影响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免除甲方付款、验收等全部合同义务。

18.5 签定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2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高何路支行

银行账号：113120709200089582

电话：

乙方：洛阳洛汝给水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097546949F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开元大道 275 号（洛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楠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龙区支行银行

账号: 671910090000001816

电话:

中原银行